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

崔艳才、崔琳: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何建江与被执行人崔艳才、崔明香、韩丛银、崔琳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向你公告告知有关拍卖事宜,内容如下:申请人何建江向我院申请,请求拍卖被执行人崔艳才登记在妻子梁新苗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11号新天润国际社区二期19栋1至2层5单元102室房产。我院决定对上述房产以评估价价格1659106元为拍卖保留价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成功后,将从拍卖价值中扣除执行、评估、拍卖等相关费用;拍卖过程中若产生流拍、降价、以物抵债等法律风险和责任均由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相应部分;如果由于任何一方的不配合行为导致拍卖无法进行,将由不配合的一方承担相应损失。本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6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